

《梧桐那么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梧桐那么伤》

13位ISBN编号：9787806987742

10位ISBN编号：7806987746

出版时间：2008年02月04日

出版社：珠海出版社

作者：乐小米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梧桐那么伤》

内容概要

乐小米2007绝伤巨作珍藏版：梧桐那么伤

所有曾经纯白的小孩，在残酷的生活里一点点成长，一点点沉沦，而许多的悲伤，我们要在很久很久以后才能知道。一切阴霾，真的都会过去么？莫帆、麦乐，这个没有希望的社会里，我们是不是能安然的走下去----白楚、纪戎歌，宿命的爱里我们遭受了怎样的疼？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

《梧桐那么伤》

精彩短评

1、 梧桐一散，遍地是伤。

至今还记得，关于那群小孩，关于他们曾经的快乐，曾经的天真无邪，可是命运如此不公，它喜欢欺负善良的人。像是一瞬间的样子，便已是天堂与地狱。

- 麦乐和莫春

麦乐说：“我分不清自己究竟是麦乐还是莫春。”她早已将莫春看得比自己生命还重要。仍记得麦乐替莫春承受了那么大的伤害时，她紧闭着双眼，不愿让自己清醒，她想把留在这里所有的伤痛都忘记。即使在这样的时刻，她嘴里迷糊不清吐出的，仍是莫春的名字。她说：“莫春，莫春，幸好你没去，幸好……”幸好，这些都是由我一个人来承受的。莫春曾对麦乐说，麦乐，下辈子让我做男子，让我来娶你，保护你。可是亲爱的莫春，你永远都不会知道，麦乐最想保护的人，也是你。

- 白楚和莫春

从头至尾，我为白楚的懦弱感到悲哀，甚至觉得他是始作俑者，一切因他而起，他亲手葬送了所有人的幸福。那个原本单纯可爱的溪蓝，因为他，毁了。那个原本该拥有幸福的麦乐，也是因为他。因为他，造成了莫春的痛苦，因为他，莫帆死了，还是因为他，纪戎歌不幸福。到结尾，他都不放过莫春，他禁锢了莫春的幸福也禁锢了她一辈子。莫春的一切早因为他而消失殆尽了。

- 麦乐和张志创

他们俩的相遇，是极富有戏剧性的，让我觉得他俩就是命中注定会相遇相爱。张志创和麦乐从相见到相处的时间，都能惹的我开怀，让我心安。在我以为麦乐终于找到自己的港湾时，老天又和她开了个大玩笑。在张志创头也不回的离开麦乐的病房时，那一刻，身受重伤的麦乐一只手微微抬起，似是想要挽留，而看似毫无知觉的她却有一滴温热的眼泪从眼角流下，我知道可怜的麦乐一定是爱上张志创了，那时她心里该多难受。有时候，一个人的理性让人不舒服，因为那个我们称之为理性的东西有时在不经意间会深深伤害到另一个人。张志创说他需要时间想一想，让我暂且相信他，我相信他舍不得麦乐。他一定会再去做那个唯一保护麦乐的男子。我知，他们在一起一定会幸福。

- 最后的最后，我想写给我最爱的纪戎歌先生

莫春姑娘喜欢问纪戎歌先生“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纪戎歌先生从来没有正面回答过这个问题，是啊，纪戎歌你为什么对莫春那么好。早在多年前，纪戎歌便知道这世上有个傻姑娘叫莫春，他一直默默的关注她，保护她。当我们都以为莫春心里已经装不下纪戎歌之时，却不知，在莫春八岁，有一个“天神少年”早已深深住进了她的心里，只是她不知道“天神少年”是谁。这么多年，莫春一直把那刻有“J”的纽扣戴在脖子上，她觉得那是她的护身符，而当纪戎歌无意间看见时，那笑容，恍若隔世。他一定是非常开心。这是作为“天神少年”的纪戎歌留在莫春心里的影子。然而还有一个属于纪戎歌的影子，是在他对她说“莫春，今天就是我们的黄道吉日”之时，期盼了这么久，纪戎歌先生终于得到了她的莫春小姐。他不管莫春心里在乎谁，有谁，只要此时此刻，她是真实的，他是属于他纪戎歌的。

「这世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

所以，纪戎歌爱了这个叫莫春的姑娘这么久。所以，他要保护她，对她好。所以，莫春心里住着这个如天神般温暖明媚的男子这么长时间。

到最后，现实的残忍又让幸福支离破碎了，原本短暂的东西就这样没了。莫春究竟是有多恨纪戎歌...我不信恨能压过那么深的爱恋。她说，这世上，有两个男子让他心疼，却无法原谅，一个是他父亲，一个是，纪戎歌。莫春果然是个傻姑娘，你知不知道那两个做了让你无法原谅事情的男子，都是为了你。

纪戎歌去照顾麦乐了，永远呆在她身边，给她买最好的衣服，吃最好的食物，开最好的车，住最好的房子。把那些曾经他想给莫春的通通给麦乐。其实，这里面，也包括爱吗？而莫春，她把她的护身符给了麦乐，她把她最爱的人给了麦乐。让那个她最爱的纪戎歌替她奉还给麦乐幸福。

《梧桐那么伤》

于心不忍，心有不甘。

一个冗长却不繁琐的故事结束了，伴着我的泪水，心却久久不能平静。看似可以让人心安的结尾，它的背后藏着多少人的心疼？那些遗憾何时能有一个完美的诠释？他们每个人都不幸福。纪戎歌，那个深深印在莫春心里的天神男子，那些你不说的，那些莫春不知道的。莫春呢，心里一直惦记着他亲爱的纪戎歌先生，她想知道，纪戎歌以后会不会快乐？

这个夏天，梧桐那么伤，一切都找不回曾经的模样。

- 2、乐小米的文字永远那么悲伤。对书的内容早已忘却，却仍记得自己曾深爱过的纪戎歌和书的最后一页有那样一首悲伤的诗。
- 3、一星给纪戎歌，女主真是婊到极致了，乐小米你就会写这样的女主人公，和姜生一样
- 4、《梧桐》这本作品，应该算是早期作品了。总觉得蜗牛米大大沉浸在某一个悲伤的故事里无法自拔，以至于《凉生》《青城》《梧桐》这三部套路有些相似之处。比起前两部，这部给我的震撼不算大。四星~希望蜗牛米赶快出新作~~~
- 5、好悲哦.....
- 6、好看
- 7、太悲了。。。
- 8、这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所有的事情都有因果，经过那段时间，回首时发现，命运竟是那样的巧夺天工，而深陷命运中的我们，除了承受，连一句拒绝也无法说出口~
- 9、.....
- 10、关于暗恋的故事
- 11、梧桐那么伤，后面得几十章，伟大的作者同志可以告诉我为什么要为伤而伤？难道死光了，伤透了，非得这么巧合，难道如此才能感人泪下，忍不住想抽作者了，为了什么啊，更想抽死自己，看的火冒三丈，居然也看完了。神经质女主，无力吐槽，挖了个大坑，结果，莫名其妙就完了，吐血
- 12、看完之后，久久不能平衡，多么曲折的爱情，最后，心终不能所属的人心在一起，出乎意料的结局。为什么会如此，乐小米不愧是“眼泪女王”打动人最深之处，看来我要许久才能淡忘这个悲伤地故事。我不喜欢这个女主角，因为所有的人都是为她而受到伤害，都是因为她，可是有是何其幸运，最好的朋友，弟弟，所深爱的男人，家人.....以及为了她所受的伤害
- 13、just so so
- 14、只记得我当初哭的稀里哗啦，毕竟初中还小
- 15、完全同意，不但害了她弟弟的好朋友疯了，还害得她弟弟死啦
- 16、《梧桐那么伤》是我看过最感动的小说了，让我哭了一个晚上。女主和她弟弟莫帆之间的感情是我感触最深的一部分。还有他们的三角恋关系，每次看完都会哭得稀里哗啦的
- 17、以前看书里的女主虽然有一大堆缺点，但让人理解，且更加喜欢，但我超讨厌这本书的女主，为了自己卑微的爱情不惜伤害那么多爱她的人，这样的爱情真无耻，看到最后真想一巴掌甩醒她。不过乐小米的其他的书我还是很喜欢的
- 18、恩 当时喜欢的
- 19、昨晚刚看完这本书 看了那么多乐小米的书 这本最虐人 开始情节一直那么不痛不痒 到最后才告诉我们很多事情的真相 最后的结局 多么让人撕心裂肺啊 看到后来 我真的已经痛哭 乐小米的书让我哭过好多次 这次最难过 活着就是为了将来的死 他们对未来没有希望 只有绝望 不是所有的错 有爱就可以原谅的 梧桐是那么伤 乐小米 真不愧为眼泪女王
- 20、读到结尾，很庆幸，还是很值得一读的
- 21、很讨厌这种故作忧伤的假模假样。。
- 22、小时候看的言情哈哈
- 23、哎呀。这个主人公真是生活坎坷啊,经历了那么多。什么倒霉的事都让她和她身边的人经历了。黄小诗,你呀,就不是人!你怎么这么贱呢。麦乐,我也想有你这样一个朋友。白楚,你就是一懦夫,什么事都得让女人替你出头。莫春,为什么最后你选择的,是白楚内混蛋呢?莫帆,可怜的孩子,你死的有多惨...胡为乐,你这个固执的小孩子.这不该是你的生活。纪戎歌,你为莫春做的够多了.只是,你为什么不在勇敢的争取一下呢。这又是一个让人看了就想哭的故事。我一直

《梧桐那么伤》

都很喜欢这种故事。哭出来,心情会好很多的。推荐大家看一看吧。

24、喜欢看乐小米写的。

25、一开始是在一本杂志上看到的连载,之后一直念念不忘,那本杂志也一直没舍得扔。在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对梧桐那么伤这个词组特别痴迷,对梧桐很痴迷,甚至有讲扣扣昵称改成梧桐那么伤的冲动,在自己的某一篇虚构日志里虚构了个叫青桐的人物,还有个泡桐。

过了两年之后终于上网翻出这本小说一口气看完,泪湿湿嗒嗒的,也是高二时候的事了吧。

哎,本人九二的,怀念旧时光啊。

26、还记得这本书是在当年以为2012很遥远的17岁在冬季的课堂上偷偷摸摸的看的。当时正值高考,看完这本书,忽然觉得什么都没有了力气,只是对那个叫做莫春的女孩儿羡慕嫉妒恨。纪戎歌,那么一个美好的男子,那么一个和程天佑一样,对心爱的姑娘爱到骨子里的男子,就这样最后在那个雪最多的冬季让我感觉到那么的寒冷。总是能回忆起来所有与纪戎歌有关的段子,如同所说的,这个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时隔多年,纪戎歌,依旧会时常拿出来翻阅一遍。这些陪伴了我整个纯真年代。。。。。

27、真的太伤了。。。

28、再看两遍我也记不住内容

29、以快乐的口吻,讲述一个悲伤的故事。一年前看完的这本书,现在想起来,依旧觉得心疼。

30、前面部分的文笔什么鬼

31、所有曾经纯白的小孩,在残酷的生活里一点点成长,一点点沉沦,而许多的悲伤,我们要在很久很久以后才能知道。一切阴霾,真的都会过去么?

32、好吧,带着非常承重的心写下这个。

这本书已经看过很久了,但这种心情还是没有变。

我并不怎么喜欢乐小米的开端和高潮,但唯一向往的便是这整篇故事的尾声。《梧桐那么伤》是如此,《苍耳》亦是如此。她能用平淡而细腻的文笔来完成这个故事,我可以重复的看很多遍。

记忆深刻的无非是尾声纪戎歌的独白。细腻,辗转,没有太多跌宕的,却能感受到一种不可言说的起伏。

至于开始吧,却是用一种很欢快的笔调,带有一种独特的青春的张扬与活力,然后设下铺垫,设下伏笔,让你慢慢地,慢慢地跳下去。

纪戎歌——“讨厌!人家不叫小车男,人家叫纪戎歌。”我想或许就是从这里开始喜欢上他的吧!我甚至还可以感觉到他说话的语气,还有他娇嗔的样子,然而你却感觉不到他的矫揉造作,满满地都是对他的爱意。他认识了莫春九年,莫春却只认识他不过二年而已。不要想他是怎么将这些秘密都塞到肚子里去的,因为事实上他已经做到了。就像当纪戎歌亲吻莫春的时候,当莫春也认为这是她的初吻的时候,纪戎歌可是坚定的说:这不是!我忽然也明白了,原来相遇也可以只属于一个人的。就像纪戎歌遇见了莫春。

最后面的结局也是我悲愤的开始:其中的委婉曲折我还是不多说了。要知道我曾经跟同学说这个故事,说了半天,不够,下课继续,还不够。最后她还是自己去看的。

最后,因为曾经的姚麦乐(莫春的好朋友)为莫春付出过太多太多,或许都不敢想象。莫春呢,她唯一一个给她幸福的机会也就在此了,她知道纪戎歌是一个好男子,所以他将麦乐交给了他手中。纪戎歌呢,也将他曾许诺给莫春的诺言,不过几天而已,便送给了麦乐。我还记得那句话是:“从今天起,我给你买最好的衣服,吃最好的食物,住最好的房子!让你幸福一辈子!”

很普通的话语,包含着是怎样一种情感。

但是,也承认纪戎歌是自私的,他拥抱麦乐的时候,亲吻麦乐的时候,心心念念不过只有莫春。他只是欺骗自己,眼前的人就是莫春,属于他的莫春。

麦乐——也算是里面的杯具人物了,身体大面积烧伤不说,最爱的张志创也都离开了她。说到张志创,我不得不说,这是小说里唯一一个较近完好的人物。因为他会用自己的理智来对自己的爱来评出值与不值,所以他选择离开。但总体来说,我还是比较喜欢的。

当然这里面有一个人物不得不提,便是白楚。最后也不知莫春是不是和他在一起了。所有人的认为,包括莫春的弟弟莫帆,或者包括莫春自己都是认为莫春是喜欢白楚的,甚至可以说是不能改变的事,因此呢,莫帆也就付出了自己的生命。这是莫春欺骗大家,欺骗自己最深的一个谎言了吧。

白楚呢,这个人,佯装绅士,为了在他喜欢的人留一面最好的自己,不惜一切。事实证明,好

《梧桐那么伤》

像白楚是一直喜欢麦乐的，只是放不下面子。

胡为乐，杯具人物之一，因为喜欢莫春，因为她的一句话，好吧，也落得了一个不好的下场。我怎么觉得说着说着，莫春和白楚是互相喜欢的呢，纪戎歌变第三者了。

No！No！No！我是因为他的故事太多了，关于他的爱，他的隐忍，他的付出……

给他当我的菜吧！

越写越像简介，我发觉我文笔确实不怎么好，对不起我的语文老师啊！

碎碎念过多，不过我的想法不是你的，不一定你喜欢，但是我建议去看。

第一次写，确实很悲剧。

33、莫春的父亲很伟大，为了给莫春治病，而替人去坐牢，背着所有的骂名，一个人忍受，莫帆的死很可惜，明明莫帆只是想爱自己的姐姐，却失去了性命，黄小诗因为嫉妒而伤害了自己的朋友，黄小诗是一个自私自利的女孩，后来我很恨她，恨带给麦乐的伤害。我很喜欢麦乐她为了保护莫春而不告诉莫春她肚子里的孩子是白楚的，胡为乐为了给莫春买戒子，而被骗，纪戎歌是因为他父亲犯下的罪而认识莫春，之后就一直守护她，爱她，可是他们注定不能在一起。而张志创在知道麦乐流过产之后，就不要她了，对麦乐打击很大，无论莫春怎么哀求他，他都不肯再给麦乐一点爱和关心，结局真的很伤感，莫春：是否，真的，你，纪戎歌，还在想着我，莫春。但是，真的，我，莫春，依然想着你，纪戎歌。纪戎歌：是否，真的，你，莫春，爱过我，纪戎歌。但是，真的，我，纪戎歌，爱过你，莫春。

可是。彼此相爱。最后却没有能够在一起。如此遗憾。

莫春失去了所有的亲人。坐牢。枪决。血泊。结局。很伤。

原来，“相遇”对我俩来说，永远是属于我一个人的独角戏。只有，“错过”这个剧情，才是属于你和我的。对手戏。

34、总是那么伤，那一次不受伤？

35、想了很久，不知道如何去写观后感，自从“梦里花落知多少”后，我每逢看到那些搞笑的情节和言辞时，总怕背后隐藏着很伤痛的结局。

果真啊，“眼泪女王”乐小米，再一次验证了这个名副其实的称号。

曾经一个朋友说，一个人一直悲伤，让人觉得很厌烦，而如果一个人一直看上去很快乐，让人感觉很悲伤。

搞笑的言辞，犀利的骂人的话，让我看的时候几度笑出声，可是，每个人的结局却是如此的凄惨。

虽然情节有些夸张，这样的机缘巧合在生活中也是小之又小，但谁能又说毫无可能呢，不都说，小说来源生活嘛。

那样坚不可摧，誓死要保护对方的友情，被朋友保护的幸福，其实，能有一个誓死要保护的人也是如此的幸福。

看的时候我在想，如果我是麦乐，我能如此保护莫春吗，如果我是莫春，我又将如何处理一浪高过一浪的劫难。

小米说，我们真心付出感情的人，往往对我们不真心，而往往对我真心付出的人，却得不到我们的真心。。老天就是喜欢这样捉弄人吧。

哎。。好吧，我又深深的陷进去不能自拔了

我说乐小米，你能不能不要那么摧残读者啊，看了《苍耳》已经让我够伤的了，写个完美结局会死啊会死啊！！！！

36、白楚，城市新贵画家；纪戎歌，冷傲的律师。莫春，无怨无悔的爱着白楚直到纪戎歌的出现。故事的结局悲伤的让人哭不出来，所有的人都是不幸的。“原来，相遇，对于我们俩来说，永远是属于我一个人的独角戏只有，错过这个剧情，才是属于你和我的对手戏。”

37、初中的时候哭瞎

38、作者有她的思想有可能是埋在心底的某些事有些人能接受这个结果但是有些人接受不了俗话说萝卜青菜各有所爱么。。

39、看完我是这样想的：把于莫春掐死在摇篮里！丫的看你还出来祸害人间！

《梧桐那么伤》

40、高中最爱的女作家呀

41、淡淡的忧伤，女主是个挺坚强的女人。

42、这个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

43、读过这本书，才发现年轻时的年少轻狂，让我们欢笑过，也让人伤过。一次又一次的打击，一次又一次的出乎意。好友的背叛，伤口已经无法愈合。内心的愧疚，伤感，忘不掉。或许这样的青春会让人更加成熟，但是，那种痛太难承受……亲情、友情、爱情，一次又一次的背叛，真的累了……泪水，是唯一可以用来评价这本书的了。

44、那样的开头，嘻哈的风格，搞笑的言语，尽管那个叫白楚的男子没有爱上莫春，尽管莫春的心为白楚降到尘埃里开出了花，尽管一直有个丢脸的坐牢的父亲，莫春呀莫春，还是可以偶尔的嘻哈下，还有莫帆这个可爱的小女孩需要她的保护，还有麦乐这个真正的朋友给予她力所能及的温暖，可是在结尾，一起破灭，原来白楚不是自己心中那样的神圣，尽管他是爱着她的；原来恨了十九年的父亲是为了自己的病去替人顶的罪，最荒唐的是，最后真心爱上的纪戎歌，他的父亲是真正犯罪的，他最后甚至于间接杀死了莫帆，尽管是出于所谓的正义。莫帆额头的那抹鲜红成了莫春和纪戎歌之间永远跨不过的裂隙，而麦乐也因为自己的疏忽身体残败，精神失常。梧桐那么伤，以至于埋在梧桐树下的名字成了不想要的，想要的却再也不可能，“五十七”，后会无时期。

45、所有的不幸都在这里发生。以前觉得雪漫的故事，才是疼痛，小米的故事也是。可爱的莫凡死了，麦乐的惨痛遭遇，自私的白楚，相爱却不能在一起的纪戎歌和莫春

46、这本算喜欢

47、初中时代看的小说，虐啊。提到这部小说我都会想起那部木吉他的夏天

48、好烂，一星给文笔

49、代表我初中时的阅读感受。

50、“命运总喜欢将我们置于伤口的对面，一生相望，却不得相守。”——乐小米 我们都是蜗牛，一直顶着自认为很厚实很坚硬，其实只是一只薄薄的壳的蜗牛，在人世间游走。现实会毫不留情地剥开我们一层一层的壳直到看到裸露在外面的一层层血淋淋的肉。有一种相遇是不如不遇。

往事如针，无论你怎么防范，总是会在不知不觉中尖锐的穿透你的记忆，如刀尖上的舞蹈，再轻盈美丽，终是逃不脱疼痛的命运。童年的我们都是天真的，无邪的。心灵的快乐比什莫都重要，现在的我们都变了，即使外壳没变心智却变了所以我们再也回不去了，再也再也回不去了。

“其实每个人的心里暗处都盘踞着一条自己也无法察觉的毒蛇，有的人心中的毒蛇永远的睡着了，而有的人心中的毒蛇突然惊醒了，吐着鲜红的芯子，击中了那些或许自己都不想伤害的人”

它让我不再相信任何人，包括我自己。友情是这个世界上最缺少的东西了，在这世界上还有那种为朋友连命都不要的友情了吗？她就像新出炉的月饼，被人包裹上了太多的外衣以至于人们看不到它的真面目。

我不明白为什莫为个人都不把真相说出来呢，他们在顾虑什么，还是现实的纠葛太深了他们无法在一起。每个人都极尽所能地神化她的初恋，殊不知眼睛看到的是有限的，没有透彻的看到人心里去。人是最高深的动物你永远不要妄想能看到人的心里去。

“命运，真的是很奇妙的东西。总会在某个地点，将曾经的事情全部弯在一个环里面，任凭你如何挣脱，也逃不掉”。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我常常在想，如果你深爱的男子，因为不得意的原因

，杀死了你一时误入迷途的亲人，你还会继续跟他在一起吗？是不是两个人之间一旦牵扯上与死有关的东西，那么这两个人之间就有了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或许是受不了良心的谴责，所以选择逃避，选择舍弃爱情。

人年轻的时候总喜欢将所有的事情都定义为一辈子，比如：爱情。文中的于莫春和纪戎歌将会是两条再也没有交集的平行线。曾经的相遇是我一的人的独角戏，

而现实的“错过”才是我俩的对手戏。谁都不愿意遭受伤害，谁都免不了会受到伤害。

“有那么一天，我们在最好的年华，最合适的时间和地点，遇到了对的人，但终究却还是在命运的下个路口错过。那么多年后你还记得我吗？在我不能在参与你美丽生命的天天年年，日日月月，请求你，一定要好好的，好好的过，那么你就不必再记得我，不必微笑，不必流泪”一句“多年后你还会记得我吗？”戕灭了一的个人的灵魂，抹杀了所有的爱恨情仇。命运真的是一个轮盘，一个你怎样都逃不出的轮盘。

51、莫春莫春，你怎么可以没有春呢

《梧桐那么伤》

2个单纯到无可救药的小孩，2个义薄云天只为在世上找寻一点点关爱的小孩，到最后，竟然是这样的结局

如果与远方没有去顶罪，于莫春就会死去，死在那一年的病里，没有这么多的苦痛，也没有后来的于莫帆的击毙，奶奶的痴狂。

可是不能，于远方一定会为了救他的女儿而放弃自己的一生。

如果莫春一开始就知道父亲是清白的，肯相信父亲，也就没有后来的自我放弃十多年，但是，于远方不会让她知道，所以，也就有了后来的事。

又或者，如果那一天莫春没有遇见白楚，白楚没有给她那么多的温暖，又或者，于远方没有捡回溪蓝，溪蓝没有跟着白楚去画画，或者，黄小诗的爸爸良心发现，没有再娶后妈或者阻止了后妈的一切暴力行为，那么，这个故事，会不会改写，会不会没有那么伤？

纪戎哥，这个一世都活在内疚中的角色，我想，他不该内疚。

因为自己爸爸的交易，没理由把自己的一生都赔进去。

是不是没有遇见就没有疼痛，没有付出就没有伤害，没有那些歇斯底里的相信就没有后来的，死的死，伤的伤，残的残，碎的碎.....

莫春啊，一个多么幸运的女孩子，却被蒙蔽了双眼，看不见眼前的幸福。胡为乐为了她去黑窑打工，这份单纯的情谊难道不是幸福？于莫帆为了她劫持溪蓝，这深深的保护难道不是幸福？纪戎哥守了她十几年，她却浑然不知，这种默默的付出，恐怕世上已经无多人有了吧.....

为什么最后总是爱我们的人受伤，为什么我们总是追求那遥不可及的幸福却不回头看看，你若回头看，我就在那里，不会让你一个人。

52、好吧.....那些年的青涩岁月读的都是乐小米的虐爱系列

53、乐小米2007绝伤巨作珍藏版：梧桐那么伤 所有曾经纯白的小孩，在残酷的生活里一点点成长，一点点沉沦，而许多的悲伤，我们要在很久很久以后才能知道。一切阴霾，真的都会过去么？莫帆、麦乐，这个没有希望的社会里，我们是不是能安然的走下去----白楚、纪戎歌，宿命的爱里我们遭受了怎样的疼？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

乐小米2007绝伤巨作珍藏版：梧桐那么伤 所有曾经纯白的小孩，在残酷的生活里一点点成长，一点点沉沦，而许多的悲伤，我们要在很久很久以后才能知道。一切阴霾，真的都会过去么？莫帆、麦乐，这个没有希望的社会里，我们是不是能安然的走下去----白楚、纪戎歌，宿命的爱里我们遭受了怎样的疼？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

54、殇麦乐，多么可爱的一个孩子，却是一个遍体鳞伤的天使；

殇莫帆，多么无辜的一个孩子，竟如昙花一现；

殇为乐，多么纯真的一个孩子，却再也看不懂这个世界了；

殇莫春，最幸福的那个人，却是最不幸福的那个人。

黄小诗是必然的偶然，不该存在的存在。她因为受伤而走向伤人；溪蓝，同样的被伤害到伤人，也许之前是一只温顺的小兔子，但现在却是竖起刺的小刺猬；白楚，令我作呕，衣冠楚楚的懦夫，一身的白净不过是最肮脏心灵的保护。

张志创是理性的路人，很现实的人物，我们没有理由要求他去做什么，这才是生活；纪戎歌，却是一个完美的幻影，我喜欢与憧憬。

55、纪戎歌篇。 1998年，我们相遇过，但你在暗夜中，不能看清我的模样。

2002年，我们相遇过，但昏迷中的你，依旧不知道有我的存在。

2005年，我们继续相遇，

《梧桐那么伤》

但仍然是是我一个人的2005年一个人的戏。于是，终于。2007年，这个炎热的夏天，我们错过了。你曾给了我一道伤疤，在眉心；你曾给了我一记耳光，在脸上；现在，你给了我一辈子的内疚和挂念，在胸膛。我可以再也不看镜子，忘记这道伤疤；我可以不去回忆，忘记这记耳光；但是我如何让自己的心脏不再跳动，来遗忘这辈子对你的挂念和内疚？原来，“相遇”，对于我俩来说，永远是属于我一个人的独角戏。只有“错过”这个剧情，才是属于你和我的。对手戏。

56、尽管后来的翻阅早已没有当年的耐心，可里面的虐心依旧印象深刻 开启了我对虐心的认知。

57、 作者：乐小米

这是一本让我惦念了这么多年的小故事。一直一直都不大敢看，不想让自己陷在那样绵长的悲伤里。我也许看得来那些关于爱情的凄美，却看来不来这些和友情有关的纠葛。当所有人都认为友情比爱情长久，友谊是如钢铁般坚不可摧的时候，所有人都忘记了，那样深刻的感情，恰恰是最脆弱的。可矛盾的是，这种脆弱，却可以陪伴你一起走过风，走过雨，走过落寞，走过繁华。你说，莫春是不是恨死了自己呢？恨自己和卖拖鞋的老奶奶磨了那么久，就为了满足自己幼稚的想法，想让“巴依老爷”和“阿凡提”和谐了，却让担心她一个人回家的黄小诗，留下了那样的伤疤。是不是每次看见小诗用头发遮挡的时候，或是每次透过凌乱的发看见那隐约的伤疤的时候，莫春都会恨死了自己。我想她一定特别的讨厌自己，当她在和莫帆的拉扯中，不小心碰痛莫帆的时候，眼睁睁的看见那双十二岁少年的手，变得红肿，皴裂，流脓。生活的所有苦难都在他这双稚嫩的小手上雕刻出来的时候，作为他那么信赖的姐姐，却什么都做不了。十五岁的莫春，除了眼泪和怨恨，还有什么呢？很久以前，莫春的语文老师，说，汉字充满了温度和颜色。很喜欢这样的说法，没有一个文字都应该有它自己的温度和颜色的吧，那么你想把他们赋予上怎样的温度和颜色呢？那些温度又能温暖得了谁呢？一切都逃不掉因果的，可这些都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从莫春买了那双搞笑的拖鞋？从黄小诗有个后妈？从八岁的麦乐和莫春一起承受屈辱的那一刻？还是从莫春的父亲用自己的一生换莫春活开始的？不得而知的事情。

到最后，是不是会弱弱的有些恨莫春呢？一切的事情或多或少都和她有着关联。那么多人爱她想保护她，结局却有所有的人都伤痕累累，流血结痂后依旧生疼生疼的。如果，如果真的有如果，如果，麦乐没有怀上白楚的孩子，如果麦乐没有那一身的烫伤，如果溪蓝没有和白楚上山画画，如果溪蓝没遇上那些流氓，如果白楚像个男人。如果黄小诗的后妈是疼爱她的，如果纪戎歌对莫春没有亏欠，如果莫帆没有死...一切是不是都会是幸福的模样？

这一切又怪得了谁呢？一切看起来都是上天的嘲笑。笑这些为爱成痴成狂的人们，溺死在爱的漩涡里仍甘之若饴。莫春，虽然恨死你了，但你原谅纪戎歌吧！他可是从小就守护你的人呢！你可以和他一起给麦乐安稳幸福的日子。莫帆，我亲爱的小孩，你会守护着所以没人疼爱的孩子直到他们幸福的，对吗？在这样的夜里，我只是希望，我亲爱的人们，睡得安稳香甜...那么，晚安，爱你比永远还远...

58、中學超級喜歡,現在想快樂,不想再心痛,不敢看了

59、2009.11.11淋山河

60、梧桐之上刻再多的字，终抵不过一个伤。亲情、友情、爱情的破碎也不过朝夕。在所有的美梦破碎的那天，你是否还能笑着面对。也许真的就是做了一场梦而已。还好，还好。月色朦胧，繁花依旧。

61、很悲伤

62、我爱了。所以，我来了

63、 我觉着自己好像是莫春，那么喜欢着一个叫白楚的男人。白是莫春喜欢的字，楚也是莫春喜欢的字，而白楚，是莫春愿意为他付出一切的男人。可是我没有为我赌上所有幸福所有未来然后输的连下半辈子都没有了的姚麦乐。也没有傻乎乎的胡为乐，为了自己打工能赚到钱送给莫春一枚承诺了一生的戒指，被拐骗到了山西煤矿，成了真正的傻子。更没有一个像莫帆的弟弟，就算缺了一颗门牙

《梧桐那么伤》

仍然笑得倾国倾城，最后的最后，仍然为了莫春，自己的姐姐能够彻底的放弃白楚，绑架了他认为的白楚最爱的女人溪蓝，然后，被狙击手打死了。然后，莫春再也没能和她其实爱着的纪戎歌在一起。她相信戎歌能给麦乐平稳幸福的下半辈子。她为了还债，为了麦乐能幸福，她还是和白楚在一起了。戎歌，纪戎歌，那么深爱着莫春的人，连莫春自己都没有发现，出事总是第一个想到的戎歌，和以琛一样是律师的戎歌，莫春会永远爱着你，会把你永远留在心中，却不是身边，她想，你会永远地好好照顾她最好最好的朋友。对了，还有黄小诗。黄小诗，心里装着毒蛇的女人。其实人都是自私的。所以你受苦时嫉妒麦乐和莫春也是理所当然的，所以你阻止了麦乐的网恋，所以你打电话给了莫春让她去那个房间，可是莫春在准备白楚的画展，原来白楚还救了她呢，可她宁愿不要你知道吗，所以你断送了麦乐的一切。我不怪你，真的。我只是怪麦乐和莫春在听说了你的怨恨之后居然还是原谅了你，居然还帮你教训了你的后妈，然后麦乐失去了张志创失去了一切。溪蓝，你知道吗，我有多希望莫帆能在被狙击手打死之前就把你打死，可是他还是个孩子，他只是希望自己的姐姐能幸福，而你却认为全世界都欠你，都应该对你好。我想，也许，戎歌的爸爸让莫春的爸爸作了替罪羊，从此莫春和莫帆的生活被既定。一开始也许是为了赎罪，后来，他是真的真的爱上了你。我想，也许，那个“天神少年”就是戎歌，他因为父亲的事心怀愧疚，于是保护了你和麦乐。还有那个在河边救了你的人，我想也是戎歌。最后的最后，莫春，不要难过，我想会有一个好女子好好爱着戎歌的。

纪戎歌，如果我是莫春，如果莫帆没有死，如果麦乐没有替莫春去到黄小诗那里，如果莫春没有喜欢上白楚，她是会很好很好的和你在一起；纪戎歌，如果我是莫春，如果那天莫春没有答应麦乐去发卡片，也许不会被爷爷奶奶们追杀，如果不被追杀，也许就不会被你抓住，如果没有被你抓住，就不会被你帮忙付了100元的罚款然后扣留了学生证，如果没有被扣留学生证，就不会在麦乐流产后第一个打电话给你，如果你没有送麦乐莫春来医院，你们就不会有这么一段故事，你就不会爱上莫春；

可是，纪戎歌，如果我是莫春，为了麦乐，为了白楚，为了莫帆，为了你，也为了我自己莫春，我还是不会和你在一起，不会和你结婚，不会和你过一生；可是，纪戎歌，我不是莫春，我就是我，如果我能遇见你，我一定会好好珍惜你。可惜我没有遇见，就算遇见，你心里已经有了莫春，已经再装不下任何人。

64、悟空，我是童安，我看到了你的留言。你还好吗。

65、上大学时看完的书，伤到不行。当所有的不幸都降临在莫春的身上，幸好还有有麦乐与她相伴。回头想想，大家都喜欢莫春，而麦乐为了莫春付出了那么多，大家都看见了吗？纪戎歌，一个不愿意为命运屈服的男子，一个那么懂得心疼人的男子，一个一心想帮莫春改变境况而默默关注的男子，却最终也赢得不了最爱人的心。

小米说，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

每个人都渴望爱与被爱，而纪戎歌给了莫春别样的爱，完全的付出，却得不到一丝温暖，我为纪戎歌不值，我心中的纪戎歌，是一个多么好的男子。莫春割舍不了白楚，可是她又是如何割舍掉麦乐与纪戎歌的？麦乐是天使，维护了莫春，保全了白楚，最终却连自己是谁都分不清楚。而莫帆，为爱生，为爱死。莫帆离去的那一刻，撕心裂肺，我完全读懂了莫春的悲伤，一点一点，浸透着她。

也许，做人还是糊涂点好，这样才能让每个人看不见自己心底的伤疤与酸楚。

故事的结局，基本每个人都是悲剧，小米的文字，一直让人悲伤到血液里，随着血液不停流动。即使只是部小说，可是4年了，回想到这本书时，心中还是觉得压抑，隐隐作痛。

66、当年看得似乎真的很忧伤。虽然现在看来很想笑。

67、那个叫麦乐的女子，遇见莫春，是不是就决定把他当自己最亲的人。一切都是为了那个叫于莫春的女子，她没了她的幸福。那个叫纪戎歌的男子，遇见那个叫于莫春的女孩，是不是也决定毫无条件的对她好，爱她，守护她。于莫春，为了自己的爱，毁了那个天真的叫她姐姐的小女孩，毁了那个不肯叫她姐姐的男孩，毁了麦乐的幸福，也辜负了纪戎歌对她的爱……

68、真的很虐，很心疼莫帆和麦乐，当然男主也爱

69、初一的青春言情

《梧桐那么伤》

70、估计如果我上初中的时候看到也会和你们一样感到青春疼痛而忧伤吧，开头断句是多么的莫名其妙 看都看不懂

71、这种书居然可以7.7？除了男主有好感以外，只记得矫情的女主女配角男配...

72、小学生读物还差不多，女主真的是醉了

73、 最最伤感是流年，白发罩红颜。莫问庭前芳草痕，留得人间几度春。这里面有于莫春这个女孩的名字，也有她的故事，像诗句一样深刻而悲伤的故事。

在书中，唯一没有受到伤害却一个人承担着所有人的悲痛的莫春，麦乐的，莫帆的，胡为乐的，把所有的悲伤织成网，就是梧桐那么伤。

74、 看到最后情不自禁哭了，那是这样一种绝望，我不知道。想起好像还没有一本书让我看到最后真正落泪的，这么多年看了那么书听了那么多故事，即使看到生离死别，我都没有这样难受过，透着歇斯底里的悲凉。是音乐的效果，还是我越加脆弱了，还是真的那么让难过呢？眼泪就这样猝不及防地留下来，天蝎座的人是冷血的呀，可我还是忍不住地啜泣了。麦乐说，幸亏你没来。我哭了。

那一刻，不知道是不是恍惚了，我从麦乐苍白的脸上看到了你的影子。

于是，我吻了她。

拥抱了她。

我说，对不起，莫春，我爱你。

麦乐就笑，说，我一直在恍惚，自己到底叫麦乐还是莫春，原来，我是叫莫春的。说完，她就落泪了。

那一刻，我的心疼了。

世界的另一个角落里，我心爱的那个女孩，她一直在寻觅着自己可以包裹的壳，可是，终于在此时，她找到了自以为坚强的壳。

却失去了一个温暖的家。

此时的你，会不会像麦乐一样，对着那个男子，笑着，笑着，就落泪了。

我哭得不能自己。

我想起很多的往事，翻涌而来，将我压得难受。你知道吗，是难受。亲爱的女孩，你还冷吗，为什么总把自己包裹起来。下辈子，嗯，下辈子吧，你们一定要最先找到彼此，不要再经历那些磨难。你的纪戎歌在那等你。

75、没看完。因为我这个人一向舍不得对自己太残忍。

76、我想小说的伟大之处是可以让人还相信这个世界还是有很多美好的感情吧，像麦乐对莫春，像纪戎歌对莫春。现实那么悲凉，那么血淋淋，起码在小说里我们还可以相信。

77、乐小米的都很好看 我路过笑过 让人很容易想起曾经的美好纯真的友谊 高中时代

78、没见过那么矫情作死的女主！纪戎歌多好一人啊，不好好珍惜！麦乐的人生都叫她毁了！一星给书名，一星给纪戎歌，一星给麦乐

- 1、哭泣的眼泪，过去无法挽回，错落的轮回，一切都在眼前流转，但我们却不知道今日所行的将会为后来埋下怎样的种子，结出什么样的果实.....
- 2、文字干净纯粹，这本书不知道让我掉了多少眼泪，止不住的哭。。。纪戎歌与莫春，莫春与麦乐，莫帆与胡为乐，太让我感动
- 3、莫春莫春，你怎么可以没有春呢2个单纯到无可救药的小孩，2个义薄云天只为在世上找寻一点点关爱的小孩，到最后，竟然是这样的结局如果与远方没有去顶罪，于莫春就会死去，死在那一年的病里，没有这么多的苦痛，也没有后来的于莫帆的击毙，奶奶的痴狂。可是不能，于远方一定会为了救他的女儿而放弃自己的一生。如果莫春一开始就知道父亲是清白的，肯相信父亲，也就没有后来的自我放弃十多年，但是，于远方不会让她知道，所以，也就有了后来的事。又或者，如果那一天莫春没有遇见白楚，白楚没有给她那么多的温暖，又或者，于远方没有捡回溪蓝，溪蓝没有跟着白楚去画画，或者，黄小诗的父亲良心发现，没有再娶后妈或者阻止了后妈的一切暴力行为，那么，这个故事，会不会改写，会不会没有那么伤？纪戎哥，这个一世都活在内疚中的角色，我想，他不该内疚。因为自己爸爸的交易，没理由把自己的一生都赔进去。是不是没有遇见就没有疼痛，没有付出就没有伤害，没有那些歇斯底里的相信就没有后来的，死的死，伤的伤，残的残，碎的碎.....莫春啊，一个多么幸运的女孩子，却被蒙蔽了双眼，看不见眼前的幸福。胡为乐为了她去黑窑打工，这份单纯的情谊难道不是幸福？于莫帆为了她劫持溪蓝，这深深的保护难道不是幸福？纪戎哥守了她十几年，她却浑然不知，这种默默的付出，恐怕世上已经无多人有了吧.....为什么最后总是爱我们的人受伤，为什么我们总是追求那遥不可及的幸福却不回头看看，你若回头看，我就在那里，不会让你一个人。
- 4、虽然一直羡慕那些不曾后悔的青春，但是，我知道，青春中有些错误是不能犯的，比较白楚对麦乐的伤害，比如白楚对溪蓝的伤害，比如莫春对胡为乐的伤害，比如黄小诗对莫春和麦乐的伤害，原来，有些错，真的是无法弥补的，正如，那个爱纪到骨子里的春也只能是一生守望，不能相聚。看到麦乐躺在床上，想着如何生下肚子里的孩子时，对着春说：我想保护你，下辈子。我隐约的感受到，这个孩子是白楚的，一个没有担当的男人，一定是上辈子做了什么积德的事，才在此生得到两个女人刻骨铭心的爱，当春为了他一次又一次的失去自我的时候，如果不是出现纪歌，剧情也不会如此的伤感，但是，似乎，命运就是这样，没有什么是人能反抗的。纪歌命中注定的要遇见春，又命中注定的他的爸爸去拿她的爸爸去顶罪，如果，仅是如此，那么上一代人的恩怨也许可以被这真真切切的爱情感动，两个人可以不在乎以往的幸福下去，可是，偏偏出现了胡为乐，出现了莫帆，出现了溪蓝，一圈一圈的人物下来，没有人可以再为这爱再去尝试着跟命运斗争了，他们不能再在一起，那些因胡而出现在对莫帆的伤害；那些因胡的爸爸而出现在对奶奶，莫帆，莫春的伤害，那些因为黄小诗而出现在对麦乐的伤害；这世界，最令人心碎的就是一个你全心全意付出的人，最终背叛的你，比如黄小诗之于麦乐莫春；比如张志创之于麦乐，比如麦乐之于苏拉底；命运轮转中，最让人绝望的就是，你想的永远与命运给你的相违背，你对命运的安排无能为力，对于莫春是这样，明明爱上了纪荣却又不能；明明以前爱着白楚，却又让白楚爱着溪蓝；明明胡为乐是单纯的小孩子，却因为爱失去了生活的权力；明明莫帆只是想爱自己的姐姐，却失去了性命。人，活着，真的没有太大的权力。这一切，又能怪谁呢？看这本书，觉得好像看郭敬明的梦花一样心疼，痛的我心里发凉，那些本是全心全意的活着的人，却在最终的时刻不得不对命运低下了不屈的头，原来，命运真的残忍到让人这么伤。
- 5、我觉着自己好像是莫春，那么喜欢着一个叫白楚的男人。白是莫春喜欢的字，楚也是莫春喜欢的字，而白楚，是莫春愿意为他付出一切的男人。可是我没有为我赌上所有幸福所有未来然后输的连下半辈子都没有了的姚麦乐。也没有傻乎乎的胡为乐，为了自己打工能赚到钱送给莫春一枚承诺了一生的戒指，被拐骗到了山西煤矿，成了真正的傻子。更没有一个像莫帆的弟弟，就算缺了一颗门牙仍然笑得倾国倾城，最后的最后，仍然为了莫春，自己的姐姐能够彻底的放弃白楚，绑架了他认为的白楚最爱的女人溪蓝，然后，被狙击手打死了。然后，莫春再也没能和她其实爱着的纪戎歌在一起。她相信戎歌能给麦乐平稳幸福的下半辈子。她为了还债，为了麦乐能幸福，她还是和白楚在一起了。戎歌，纪戎歌，那么深爱着莫春的人，连莫春自己都没有发现，出事总是第一个想到的戎歌，和以琛一样是律师的戎歌，莫春会永远爱着你，会把你永远留在心中，却不是身边，她想，你会永远地好好照顾她最好最好的朋友。对了，还有黄小诗。黄小诗，心里装着毒蛇的女人。其实人都是自私的。所以你受苦时嫉妒麦乐和莫春也是理所当然的，所以你阻止了麦乐的网恋，所以你打电话给了莫春让她去那

《梧桐那么伤》

个房间，可是莫春在准备白楚的画展，原来白楚还救了她呢，可她宁愿不要你知道吗，所以你断送了麦乐的一切。我不怪你，真的。我只是怪麦乐和莫春在听说了你的怨恨之后居然还是原谅了你，居然还帮你教训了你的后妈，然后麦乐失去了张志创失去了一切。溪蓝，你知道吗，我有多希望莫帆能在被狙击手打死之前就把你打死，可是他还是个孩子，他只是希望自己的姐姐能幸福，而你却认为全世界都欠你，都应该对你好。我想，也许，戎歌的爸爸让莫春的爸爸作了替罪羊，从此莫春和莫帆的生活被既定。一开始也许是为了赎罪，后来，他是真的真的爱上了你。我想，也许，那个“天神少年”就是戎歌，他因为父亲的事心怀愧疚，于是保护了你和麦乐。还有那个在河边救了你的人，我想也是戎歌。最后的最后，莫春，不要难过，我想会有一个好女子好好爱着戎歌的。纪戎歌，如果我是莫春，如果莫帆没有死，如果麦乐没有替莫春去到黄小诗那里，如果莫春没有喜欢上白楚，她是会很好很好的和你在一起；纪戎歌，如果我是莫春，如果那天莫春没有答应麦乐去发卡片，也许不会被爷爷奶奶们追杀，如果不被追杀，也许就不会被你抓住，如果没有被你抓住，就不会被你帮忙付了100元的罚款然后扣留了学生证，如果没有被扣留学生证，就不会在麦乐流产后第一个打电话给你，如果你没有送麦乐莫春来医院，你们就不会有这么一段故事，你就不会爱上莫春；可是，纪戎歌，如果我是莫春，为了麦乐，为了白楚，为了莫帆，为了你，也为了我自己莫春，我还是不会和你在一起，不会和你结婚，不会和你过一生；可是，纪戎歌，我不是莫春，我就是我，如果我能遇见你，我一定会好好珍惜你。可惜我没有遇见，就算遇见，你心里已经有了莫春，已经再装不下任何人。

6、想了很久，不知道如何去写观后感，自从“梦里花落知多少”后，我每逢看到那些搞笑的情节和言辞时，总怕背后隐藏着很伤痛的结局。果真啊，“眼泪女王”乐小米，再一次验证了这个名副其实的称号。曾经一个朋友说，一个人一直悲伤，让人觉得很厌烦，而如果一个人一直看上去很快乐，让人感觉很悲伤。搞笑的言辞，犀利的骂人的话，让我看的时候几度笑出声，可是，每个人的结局却是如此的凄惨。虽然情节有些夸张，这样的机缘巧合在生活中也是小之又小，但谁能又说毫无可能呢，不都说，小说来源生活嘛。那样坚不可摧，誓死要保护对方的友情，被朋友保护的幸幸福福，其实，能有一个誓死要保护的人也是如此的幸福。看的时候我在想，如果我是麦乐，我能如此保护莫春吗，如果我是莫春，我又将如何处理一浪高过一浪的劫难。小米说，我们真心付出感情的人，往往对我们不真心，而往往对我真心付出的人，却得不到我们的真心。。。老天就是喜欢这样捉弄人吧。哎。。。好吧，我又深深的陷进去不能自拔了我说乐小米，你能不能不要那么摧残读者啊，看了《苍耳》已经让我够伤的了，写个完美结局会死啊会死啊！！！！

7、莫春的父亲很伟大，为了给莫春治病，而替人去坐牢，背着所有的骂名，一个人忍受，莫帆的死很可惜，明明莫帆只是想爱自己的姐姐，却失去了性命，黄小诗因为嫉妒而伤害了自己的朋友，黄小诗是一个自私自利的女孩，后来我很恨她，恨带给麦乐的伤害。我很喜欢麦乐她为了保护莫春而不告诉莫春她肚子里的孩子是白楚的，胡为乐为了给莫春买戒子，而被骗，纪戎歌是因为他父亲犯下的罪而认识莫春，之后就一直守护她，爱她，可是他们注定不能在一起。而张志创在知道麦乐流过产之后，就不要她了，对麦乐打击很大，无论莫春怎么哀求他，他都不肯再给麦乐一点爱和关心，结局真的很伤感，莫春：是否，真的，你，纪戎歌，还在想着我，莫春。但是，真的，我，莫春，依然想着你，纪戎歌。纪戎歌：是否，真的，你，莫春，爱过我，纪戎歌。

但是，真的，我，纪戎歌，爱过你，莫春。可是。彼此相爱。最后却没有能够在一起。如此遗憾。莫春失去了所有的亲人。坐牢。枪决。血泊。结局。很伤。原来，“相遇”对我俩来说，永远是属于我一个人的独角戏。只有，“错过”这个剧情，才是属于你和我的。对手戏。

8、《梧桐那么伤》还是乐小米的风格，幽默中带着残忍，女主角莫春真正爱上纪戎歌的时候，可是弟弟的死，却又把他们残忍的拉开，最爱的场景就是莫春脸上涂满了弟弟送的腮红去见在她家楼下苦苦等候的纪戎歌，当纪戎歌伸出手想要擦掉这么多的腮红时，莫春却噙着泪说：“别碰，这是莫凡的血。”而纪戎歌，却只能在这句话中默默地放下了手。两个相爱的人，就这样在彼此的隔膜中，渐行渐远。海角天涯，永不相见。还记得记录着莫春所有少女心事的梧桐树么？它寂寞的身影。那么美，却又那么伤.....

9、还记得这本书是在当年以为2012很遥远的17岁在冬季的课堂上偷偷摸摸的看的。当时正值高考，看完这本书，忽然觉得什么都没有了力气，只是对那个叫做莫春的女孩儿羡慕嫉妒恨。纪戎歌，那么一个美好的男子，那么一个和程天佑一样，对心爱的姑娘爱到骨子里的男子，就这样最后在那个雪最多的冬季让我感觉到那么的寒冷。总是能回忆起来所有与纪戎歌有关的段子，如同所说的，这个世上，

《梧桐那么伤》

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时隔多年，纪戎歌，依旧会时常拿出来翻阅一遍。这些陪伴了我整个纯真年代。

。。。。
10、殇麦乐，多么可爱的一个孩子，却是一个遍体鳞伤的天使；殇莫帆，多么无辜的一个孩子，竟如昙花一现；殇为乐，多么纯真的一个孩子，却再也看不懂这个世界了；殇莫春，最幸福的一个，却是最不幸福的那个人。黄小诗是必然的偶然，不该存在的存在。她因为受伤而走向伤人；溪蓝，同样的被伤害到伤人，也许之前是一只温顺的小兔子，但现在却是竖起刺的小刺猬；白楚，令我作呕，衣冠楚楚的懦夫，一身的白净不过是最肮脏心灵的保护。张志创是理性的路人，很现实的人物，我们没有理由要求他去做什么，这才是生活；纪戎歌，却是一个完美的幻影，我喜欢与憧憬。

11、乐小米2007绝伤巨作珍藏版：梧桐那么伤所有曾经纯白的小孩，在残酷的生活里一点点成长，一点点沉沦，而许多的悲伤，我们要在很久很久以后才能知道。一切阴霾，真的都会过去么？莫帆、麦乐，这个没有希望的社会里，我们是不是能安然的走下去---白楚、纪戎歌，宿命的爱里我们遭受了怎样的疼？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乐小米2007绝伤巨作珍藏版：梧桐那么伤所有曾经纯白的小孩，在残酷的生活里一点点成长，一点点沉沦，而许多的悲伤，我们要在很久很久以后才能知道。一切阴霾，真的都会过去么？莫帆、麦乐，这个没有希望的社会里，我们是不是能安然的走下去---白楚、纪戎歌，宿命的爱里我们遭受了怎样的疼？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

12、一本书的距离，让我了解到人生最大的苦痛。说实话我不是很喜欢结局她和白楚在一起 因为那样不真实 在我看来明明就是白楚间接性的伤害了弟弟 弟弟是那么的爱着她，要是是我我都不会选择、比起女主角，我更喜欢麦乐 她真的挺善良的。黄小诗是的，很多的人都很讨厌她么？但是 每个人都有狠毒的一面，只要你尝试一下什么叫嫉妒！

13、所有曾经纯白的小孩，在残酷的生活里一点点成长，一点点沉沦，而许多的悲伤，我们要在很久很久以后才能知道。一切阴霾，真的都会过去么？

14、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坐在床上听着一遍一遍重复着的《张三的歌》看着这本《梧桐那么伤》眼泪止不住的流原来 我也是一个喜欢流泪的女子

15、我是人间 你便是我的四月天 我是漂泊的船 你便是我的帆 然 我是起程处 你却是终点 我们之间的距离 被称作永远 莫春：是否，真的，你，纪戎歌，还在想着我，莫春。但是，真的，我，莫春，依然想着你，纪戎歌。纪戎歌：是否，真的，你，莫春，爱过我，纪戎歌。但是，真的，我，纪戎歌，爱过你，莫春。可是。彼此相爱。最后却没有能够在一起。如此遗憾。莫春失去了所有的亲人。坐牢。枪决。血泊。结局。伤。很伤。原来，“相遇”对我俩来说，永远是属于我一个人的独角戏。只有，“错过”这个剧情，才是属于你和我的。对手戏。

16、纪戎歌篇。1998年，我们相遇过，但你在暗夜中，不能看清我的模样。2002年，我们相遇过，但昏迷中的你，依旧不知道有我的存在。2005年，我们继续相遇，但仍然是是我一个人的2005年一个人的戏。于是，终于。2007年，这个炎热的夏天，我们错过了。你曾给了我一道伤疤，在眉心；你曾给了我一记耳光，在脸上；现在，你给了我一辈子的内疚和挂念，在胸膛。我可以再也不看镜子，忘记这道伤疤；我可以不去回忆，忘记这记耳光；但是我如何让自己的心脏不再跳动，来遗忘这辈子对你的挂念和内疚？原来，“相遇”，对于我俩来说，永远是属于我一个人的独角戏。只有“错过”这个剧情，才是属于你和我的。对手戏。

17、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选择的读物也不同！从那腻死人的甜文到现在的悲文，我们成长了，看的书也变了！《梧桐那么伤》是我至今看到的最另外印象深刻的一本书。青春的成长总会经历太多的伤痛！最后，结局也是令我们唏嘘不已！

18、读这本书时，我为它的语言而欢喜，而悲伤，我为它的人物而羡慕而幻想，我为它的情节而动情而感动。我以为我会羡慕，莫春有一个那么好的朋友麦乐，无论发生什么，都会原谅她，都会保护她，都会深深爱她，麦乐，也是一个需要保护的女孩啊！我以为我会羡慕，莫春可以遇见纪戎歌那样的男子，爱她，保护她，宠她。故事的一切果都是有因的。纪戎歌亲眼见证莫春弟弟的死，纪戎歌的父亲竟是莫春父亲背黑锅的那个犯人，这一道道深沟注定俩人不可能走在一起了。

19、看到最后情不自禁哭了，那是这样一种绝望，我不知道。想起好像还没有一本书让我看到最后真

《梧桐那么伤》

正落泪的，这么多年看了那么书听了那么多故事，即使看到生离死别，我都没有这样难受过，透着歇斯底里的悲凉。是音乐的效果，还是我越加脆弱了，还是真的那么让难过呢？眼泪就这样猝不及防地留下来，天蝎座的人是冷血的呀，可我还是忍不住地啜泣了。麦乐说，幸亏你没来。我哭了。那一刻，不知道是不是恍惚了，我从麦乐苍白的脸上看到了你的影子。于是，我吻了她。拥抱了她。我说，对不起，莫春，我爱你。麦乐就笑，说，我一直在恍惚，自己到底叫麦乐还是莫春，原来，我是叫莫春的。说完，她就落泪了。那一刻，我的心疼了。世界的另一个角落里，我心爱的那个女孩，她一直在寻觅着自己可以包裹的壳，可是，终于在此时，她找到了自以为坚强的壳。却失去了一个温暖的家。此时的你，会不会像麦乐一样，对着那个男子，笑着，笑着，就落泪了。我哭得不能自己。我想起很多的往事，翻涌而来，将我压得难受。你知道吗，是难受。亲爱的女孩，你还冷吗，为什么总把自己包裹起来。下辈子，嗯，下辈子吧，你们一定要最先找到彼此，不要再经历那些磨难。你的纪戎歌在那等你。

20、最最伤感是流年，白发罩红颜。莫问庭前芳草痕，留得人间几度春。这里面有于莫春这个女孩的名字，也有她的故事，像诗句一样深刻而悲伤的故事。在书中，唯一没有受到伤害却一个人承担着所有人的悲痛的莫春，麦乐的，莫帆的，胡为乐的，把所有的悲伤织成网，就是梧桐那么伤。

21、哎呀.这个主人公真是生活坎坷啊,经历了那么多.什么倒霉的事都让她和她身边的人经历了.黄小诗,你呀,就不是人!你怎么这么贱呢.麦乐,我也想有你这样一个朋友.白楚,你就是一懦夫,什么事都得让女人替你出头.莫春,为什么最后你选择的,是白楚内混蛋呢?莫帆,可怜的孩子,你死的有多惨...胡为乐,你这个固执的小孩子.这不该是你的生活.纪戎歌,你为莫春做的够多了.只是,你为什么不在勇敢的争取一下呢.这又是一个让人看了就想哭的故事.我一直都很喜欢这种故事.哭出来,心情会好很多的.推荐大家看一看吧.

22、熬了很久还是把此书给看了.....看了后,那个泪水叫一个狂流呀!!! 现在的我自认为已经长大了但还是被这些个所谓的虚拟人物的人生给折磨的在教室和寝室里哭的死去活来.....在想拥有麦乐这样的死友,也算此生无憾了!!!!!!!

23、上大学时看完的书，伤到不行。当所有的不幸都降临在莫春的身上，幸好还有有麦乐与她相伴。回头想想，大家都喜欢莫春，而麦乐为了莫春付出了那么多，大家都看见了吗？纪戎歌，一个不愿意为命运屈服的男子，一个那么懂得心疼人的男子，一个一心想帮莫春改变境况而默默关注的男子，却最终也赢得不了最爱人的心。小米说，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每个人都渴望爱与被爱，而纪戎歌给了莫春别样的爱，完全的付出，却得不到一丝温暖，我为纪戎歌不值，我心中的纪戎歌，是一个多么好的男子。莫春割舍不了白楚，可是她又是如何割舍掉麦乐与纪戎歌的？麦乐是天使，维护了莫春，保全了白楚，最终却连自己是谁都分不清楚。而莫帆，为爱生，为爱死。莫帆离去的那一刻，撕心裂肺，我完全读懂了莫春的悲伤，一点一点，浸透着她。也许，做人还是糊涂点好，这样才能让每个人看不见自己心底的伤疤与酸楚。故事的结局，基本每个人都是悲剧，小米的文字，一直让人悲伤到血液里，随着血液不停流动。即使只是部小说，可是4年了，回想到这本书时，心中还是觉得压抑，隐隐作痛。

24、一开始是在一本杂志上看到的连载，之后一直念念不忘，那本杂志也一直没舍得扔。在很长很长一段时间里对梧桐那么伤这个词组特别痴迷，对梧桐很痴迷，甚至有讲扣扣昵称改成梧桐那么伤的冲动，在自己的某一篇虚构日志里虚构了个叫青桐的人物，还有个泡桐。过了两年之后终于上网翻出这本小说一口气看完，泪湿湿嗒嗒的，也是高二时候的事了吧。哎，本人九二的，怀念旧时光啊。

25、昨晚刚看完这本书看了那么多乐小米的书 这本最虐人开始情节一直那么不痛不痒 到最后才告诉我们很多事情的真相最后的结局 多么让人撕心裂肺啊看到后来 我真的已经痛哭 乐小米的书让我哭过好多次 这次最难过活着就是为了将来的死他们对未来没有希望 只有绝望不是所有的错 有爱就可以原谅的梧桐是那么伤乐小米 真不愧为眼泪女王

26、这是我最喜欢的书 现实又凄迷 看了好几遍了哭了好几遍 内心的角落又被挖了出来 哭过之后心里轻松多了

27、那样的开头，嘻哈的风格，搞笑的言语，尽管那个叫白楚的男子没有爱上莫春，尽管莫春的心为白楚降到尘埃里开出了花，尽管一直有个丢脸的坐牢的父亲，莫春呀莫春，还是可以偶尔的嘻哈下，还有莫帆这个可爱的小孩需要她的保护，还有麦乐这个真正的朋友给予她力所能及的温暖，可是在结尾，一起破灭，原来白楚不是自己心中那样的神圣，尽管他是爱着她的；原来恨了十九年的父亲是为

《梧桐那么伤》

了自己的病去替人顶的罪，最荒唐的是，最后真心爱上的纪戎歌，他的父亲是真正犯罪的，他最后甚至于间接杀死了莫帆，尽管是出于所谓的正义。莫帆额头的那抹鲜红成了莫春和纪戎歌之间永远跨不过的裂隙，而麦乐也因为自己的疏忽身体残败，精神失常。梧桐那么伤，以至于埋在梧桐树下的名字成了不想要的，想要的却再也不可能，“五十七”，后会无时期。

28、以前看书里的女主虽然有一大堆缺点，但让人理解，且更加喜欢，但我超讨厌这本书的女主，为了自己卑微的爱情不惜伤害那么多爱她的人，这样的爱情真无耻，看到最后真想一巴掌甩醒她。。不过乐小米的其他的书我还是很喜欢的

29、也许真的就如黄小诗说的那样，我们每个人心里暗处都盼着一条我们自己无法察觉的毒蛇，有的人心中的毒蛇永远的睡着了，而有些人心中的毒蛇却突然惊醒了，吐着鲜红的芯子，集中了那些或许自己不想伤害的人.....

30、书名告诉我，这是个悲伤的故事。看完全文，给我的感觉不能只用悲伤来形容了。似乎，这世上所有的不幸，所有的丑陋，所有的不堪，都发生在这个叫莫春的女孩的身上或身边。故事里的男子，一个叫白楚，是个城市新贵画家；一个叫纪戎歌，是个冷傲的律师。那个叫莫春的女子，在困境之中，坚韧而顽强。一路之上，在好朋友麦乐的陪伴之下，生活在大城市的灯红酒绿之中。从十四岁开始暗恋那个给了她冬日最大温暖的男子白楚，这种顽固，大有一种虽九死其犹未悔的模样。后来，命运的轮盘之上，邂逅了那个叫做纪戎歌的男子，从此之后，崭新的喜怒哀乐就从此开始。人生若只如初见，那么莫春和麦乐是否能第一眼找到命定的守护之人，陪着从稚嫩变成盛放，一路感受她的开心、她的痛苦、她的彷徨，直到最后能够企及她心里最深的地方？父亲于远方--她恨极了的人，最后才得知，是为了救她而为别人顶罪；弟弟莫帆--她一心想要保护的人，却为保护她不再受到伤害，而做出了最最极端的事情，最终倒在那所谓的正义的枪下；麦乐--她最好的朋友，那个愿意为她两肋插刀的朋友，结果却被伤害得体无完肤，而这一切缘自她们俩个共同的朋友 这个年代，不要轻易的去说爱，许下的诺言欠下的债！--黄小诗，这个被继母虐待的女孩，是她们共同保护的對象，而她，却因为自己的不幸，见不得身边朋友的幸福，所以，她要她们也同样不幸，那是一颗被扭曲的心，伤害别人的同时也伤害了自己；其实，每个人的心里暗处，都盘着一条自己也无法觉察的毒蛇。有的人心中的毒蛇永远的睡着了，而有些人心中的突然惊醒了，吐出鲜红的芯子，击中了那些或许自己都不想伤害的人。白楚--我不知道该如何评价他，只能引用纪戎歌的话说，那根本就不算是个男人。从蓝溪到麦乐再到最后的麦春，他从最完美的神跌成了最卑贱的狗，但却始终占据着麦乐的心。莫春，你不能原谅纪戎歌，因为他最后放弃了你弟弟，让他倒在了血泊当中，但是，你难道不知道，那一切的源头来自于这个叫白楚的男子，是他一而再再而三对你的伤害，才让你的弟弟走上那不归路的！在离开纪戎歌的同时，怎能再呆在白楚的身边。世界上，我最不想放下的是画笔；最不想失去的是你。纪戎歌--因为要偿还父亲的罪恶，所以他救她于水火，命运之轮让他爱上了她。这是一场注定没有结果的爱。纪戎歌说，他要做一个律师，为那些欲哭无泪的穷人，发出有力有据的声音。可是，他还是包庇着他那个父亲，那个罪恶的原首。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纪戎歌，你原也是个自私的人。于莫春：喂，变傻了是不是就会很快乐？如果是的话，那么就让我安心的看着，看着你快乐。那是第一次，感觉自己对这个男子的喜欢竟然是那样的无望。即使是我曾经在梧桐下埋下他的名和姓。而他对我。仍然只是一个微渺的梦。那夜的天，星星很亮，夜风很冷。我从街的最南端一直走到最北端，再从最北端一直走到最南端。来来回回地走。来来回回的走。我想，我得走多远的路，才能与白楚再次相遇。然后。恰好，那时的他喜欢上了那时的我？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我再如何喜欢他，也上不了他的心上。胡为乐--不得不提一下这个孩子。多好的一孩子，乐小米，你怎么忍心也对他下毒手啊。溪蓝：他不爱我，他爱没是一个神话了的自己。完美而无憾的永远活在你的心里，就像一座庄严的祭台；而我，不过是这个祭台上的羔羊，只是为了维护他的完美！

31、“如果你没有读过，就不知道什么事疼痛！”初次看到这句话，觉得有些夸张。读过之后，才看懂这句话的真谛！三个不知忧愁的女生，大大咧咧的于莫春，为朋友两肋插刀的姚麦乐（一直到最后都对莫春那么好，即使自己受伤，也愿意保护莫春），经常被后母毒打的黄小诗，在学校自由自在的生活。很同情黄小诗的，经常被打的体无完肤，两个姐妹还要替其报仇！读到最后，这种感觉消失了。她是那么的狠毒！即使她不是出于自愿的，竟然为了自己让别人来消遣自己的姐妹，不能怪莫春后来对她的打，一切都是她咎由自取！小人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同情姚麦乐。多好的一个人，和莫春几乎如同一个人。就在即将拥有幸福的时刻，一切都改变了。好可怜！当看到她的病情时，不知道怎么

《梧桐那么伤》

形容自己心里的感受，有一种说不出的伤痛，以至于我一直回想着她的美好，她的悲伤。那一刻，好想替她分担一些。傻傻的如莫春本人。深深眷恋那个叫白楚的男子，只因白和楚是她最喜欢的名字。殊不知，那个男子给了至少三个少女疼痛：溪蓝的贞洁，麦乐的孩子以及莫春本人的心！那简直就不是个男人。在一切真相大白的情况下，还要莫春留在他身边，只因他自身的孤独！对莫春多么的不公平，对深爱莫春的纪戎歌多么不公平！很喜欢纪戎歌。很爱莫春。如果没有莫春弟弟的事情，我想他们也会过着公主王子的生活。然而事情就是这么不如人意，莫春选择了白楚，即使她已经不爱他；纪戎歌选择了麦乐，为了让莫春能够心安，他去照顾病人的麦乐，给她最好的衣服，最多的关怀，一切只为了莫春！我在想如果是我，我想我会选择纪戎歌。这样虽然对不起弟弟（事实上，弟弟的死与他并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可以更好的照顾麦乐。为了她，为了自己，为了溪蓝，也不应该会到白楚的身边！不过同时我又能理解莫春的做法，每个人有每个人不同的想法！不能说谁的对，谁的错！青春的疼痛让他们感受颇深，同时也让我的小心脏跟随他们的脚步疼痛了！！

32、那个叫麦乐的女子，遇见莫春，是不是就决定把他当自己最亲的人。一切都是为了那个叫于莫春的女子，她没了自己的幸福。那个叫纪戎歌的男子，遇见那个叫于莫春的女孩，是不是也决定毫无条件的对她好，爱她，守护她。于莫春，为了自己的爱，毁了那个天真的叫她姐姐的小女孩，毁了那个不肯叫她姐姐的男孩，毁了麦乐的幸福，也辜负了纪戎歌对她的爱……

33、一种很悲的。很伤的，遭遇了背叛，但得到了至死不渝的友情，为了自己的爱伤害了自己心里隐藏最深的人那个最爱自己的人

34、梧桐一散，遍地是伤。至今还记得，关于那群小孩，关于他们曾经的快乐，曾经的天真无邪，可是命运如此不公，它喜欢欺负善良的人。像是一瞬间的样子，便已是天堂与地狱。 - 麦乐和莫春

麦乐说：“我分不清自己究竟是麦乐还是莫春。”她早已将莫春看得比自己生命还重要。仍记得麦乐替莫春承受了那么大的伤害时，她紧闭着双眼，不愿让自己清醒，她想把留在这里所有的伤痛都忘记。即使在这样的时刻，她嘴里迷糊不清吐出的，仍是莫春的名字。她说：“莫春，莫春，幸好你没去，幸好……”幸好，这些都是由我一个人来承受的。莫春曾对麦乐说，麦乐，下辈子让我做男子，让我来娶你，保护你。可是亲爱的莫春，你永远都不会知道，麦乐最想保护的人，也是你。

- 白楚和莫春 从头至尾，我为白楚的懦弱感到悲哀，甚至觉得他是始作俑者，一切因他而起，他亲手葬送了所有人的幸福。那个原本单纯可爱的溪蓝，因为他，毁了。那个原本该拥有幸福的麦乐，也是因为他。因为他，造成了莫春的痛苦，因为他，莫帆死了，还是因为他，纪戎歌不幸福。到结尾，他都不放过莫春，他禁锢了莫春的幸福也禁锢了她一辈子。莫春的一切早因为他而消失殆尽了。

- 麦乐和张志创 他们俩的相遇，是极富有戏剧性的，让我觉得他俩就是命中注定会相遇相爱。张志创和麦乐从相见到相处的时间，都能惹的我开怀，让我心安。在我以为麦乐终于找到自己的港湾时，老天又和她开了个大玩笑。在张志创头也不回的离开麦乐的病房时，那一刻，身受重伤的麦乐一只手微微抬起，似是想要挽留，而看似毫无知觉的她却有一滴温热的眼泪从眼角流下，我知道可怜的麦乐一定是爱上张志创了，那时她心里该多难受。有时候，一个人的理性让人不舒服，因为那个我们称之为理性的东西有时在不经意间会深深伤害到另一个人。张志创说他需要时间想一想，让我暂且相信他，我相信他舍不得麦乐。他一定会再去做那个唯一保护麦乐的男子。我知，他们在一起一定会幸福。

- 最后的最后，我想写给我最爱的纪戎歌先生 莫春姑娘喜欢问纪戎歌先生“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纪戎歌先生从来没有正面回答过这个问题，是啊，纪戎歌你为什么对莫春那么好。早在多年前，纪戎歌便知道这世上有个傻姑娘叫莫春，他一直默默的关注她，保护她。当我们都以为莫春心里已经装不下纪戎歌之时，却不知，在莫春八岁，有一个“天神少年”早已深深住进了她的心里，只是她不知道“天神少年”是谁。这么多年，莫春一直把那颗刻有“J”的纽扣戴在脖子上，她觉得那是她的护身符，而当纪戎歌无意间看见时，那笑容，恍若隔世。他一定是非常开心。这是作为“天神少年”的纪戎歌留在莫春心里的影子。然而还有一个属于纪戎歌的影子，是在他对她说“莫春，今天就是我们的黄道吉日”之时，期盼了这么久，纪戎歌先生终于得到了她的莫春小姐。他不管莫春心里在乎谁，有谁，只要此时此刻，她是真实的，他是属于他纪戎歌的。「这世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 所以，纪戎歌爱了这个叫莫春的姑娘这么久。所以，他要保护她，对她好。所以，莫春心里住着这个如天神般温暖明媚的男子这么长时间。

到最后，现实的残忍又让幸福支离破碎了，原本短暂的东西就这样没了。莫春究竟是有多恨纪戎歌...我不信恨能压过那么深的爱恋。她说，这世上，有两个男子让他心疼，却无法原谅，一个是他父

《梧桐那么伤》

亲，一个是，纪戎歌。莫春果然是个傻姑娘，你知不知道那两个做了让你无法原谅事情的男子，都是为了你。纪戎歌去照顾麦乐了，永远呆在她身边，给她买最好的衣服，吃最好的食物，开最好的车，住最好的房子。把那些曾经他想给莫春的通通给麦乐。其实，这里面，也包括爱吗？而莫春，她把她的护身符给了麦乐，她把她最爱的人给了麦乐。让那个她最爱的纪戎歌替她奉还给麦乐幸福。

于心不忍，心有不甘。一个冗长却不繁琐的故事结束了，伴着我的泪水，心却久久不能平静。看似可以让人心安的结尾，它的背后藏着多少人的心疼？那些遗憾何时能有一个完美的诠释？他们每个人都不幸福。纪戎歌，那个深深印在莫春心里的天神男子，那些你不说的，那些莫春不知道的。莫春呢，心里一直惦记着他亲爱的纪戎歌先生，她想知道，纪戎歌以后会不会快乐？这个夏天，梧桐那么伤，一切都找不回曾经的模样。

35、从一开始就让人捧腹不禁的书他的结局竟会这样伤感至始至终我都不看好白楚一个男人如果不能保护那个他所谓最爱的那个女人那么那份爱只是依靠而已十好男人纪戎歌的结局竟会这样……希望他们都会幸福，特别是纪戎歌

36、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看了小说莫名的心疼，小米每次写的都可以让人心疼，爱与不爱，莫春都不可能和纪戎歌在一起了，他们中间隔阂了太多，或许纪戎歌这辈子都只要她幸福就够了，她把她的幸福转送掉了，原来幸福可以送人的，不过是让人更痛苦罢了。

37、作者：乐小米这是一本让我惦念了这么多年的小故事。一直一直都不大敢看，不想让自己陷在那样绵长的悲伤里。我也许看得来那些关于爱情的凄美，却看不来这些和友情有关的纠葛。当所有人都认为友情比爱情长久，友谊是如钢铁般坚不可摧的时候，所有人都忘记了，那样深刻的感情，恰恰是最脆弱的。可矛盾的是，这种脆弱，却可以陪伴你一起走过风，走过雨，走过落寞，走过繁华。你说，莫春是不是恨死了自己呢？恨自己和卖拖鞋的老奶奶磨了那么久，就为了满足自己幼稚的想法，想让“巴依老爷”和“阿凡提”和谐了，却让担心她一个人回家的黄小诗，留下了那样的伤疤。是不是每次看见小诗用头发遮挡的时候，或是每次透过凌乱的发看见那隐约的伤疤的时候，莫春都会恨死了自己。我想她一定特别的讨厌自己，当她在和莫帆的拉扯中，不小心碰痛莫帆的时候，眼睁睁的看见那双十二岁少年的手，变得红肿，皴裂，流脓。生活的所有苦难都在他这双稚嫩的小手上雕刻出来的时候，作为他那么信赖的姐姐，却什么都做不了。十五岁的莫春，除了眼泪和怨恨，还有什么呢？很久以前，莫春的语文老师说，汉字充满了温度和颜色。很喜欢这样的说法，没一个文字都应该有它自己的温度和颜色的吧，那么你想把他们赋予上怎样的温度和颜色呢？那些温度又能温暖得了谁呢？一切都逃不掉因果的，可这些都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从莫春买了那双搞笑的拖鞋？从黄小诗有个后妈？从八岁的麦乐和莫春一起承受屈辱的那一刻？还是从莫春的父亲用自己的一生换莫春活开始的？不得而知的事情。到最后，是不是会弱弱的有些恨莫春呢？一切的事情或多或少都和她有着关联。

那么多人爱她想保护她，结局却有所有的人都伤痕累累，流血结痂后依旧生疼生疼的。如果，如果真的有如果，如果，麦乐没有怀上白楚的孩子，如果麦乐没有那一身的烫伤，如果溪蓝没有和白楚上山画画，如果溪蓝没遇上那些流氓，如果白楚像个男人。如果黄小诗的后妈是疼爱她的，如果纪戎歌对莫春没有亏欠，如果莫帆没有死...一切是不是都会是幸福的模样？这一切又怪得了谁呢？一切看起来都是上天的嘲笑。笑这些为爱成痴成狂的人们，溺死在爱的漩涡里仍甘之若饴。莫春，虽然恨死你了，但你原谅纪戎歌吧！他可是从小就守护你的人呢！你可以和他一起给麦乐安稳幸福的日子。莫帆，我亲爱的小孩，你会守护着所以没人疼爱的孩子直到他们幸福的，对吗？在这样的夜里，我只是希望，我亲爱的人们，睡得安稳香甜...那么，晚安，爱你比永远还远...

38、当所有不应该“和谐”的东西勉强的“和谐”在一起时~这本书所要讲述的东西其实就已经注定~畸形的心态~畸形的思想~包括那藏在每个人心中的那条畸形的“毒蛇”~这些东西可能就是笔者样表达的吧~伤~不光是伤了书中的人~同样也是在伤着我们的心~

39、果然是“眼泪女王”的作品，看到我哗啦啦.....开头是很欢快的，三个不知道天高地厚的女生，俨然活在自己的世界里，虽然莫春的童年并不幸福，但她身边有一个一直守护她的骑士，虽然到结局她都不知道。而结局确是死的死，傻的傻，伤的伤.....莫帆的死，在莫春心目中留下乐一道鲜活的伤口，让她无法原谅她准备用一生深爱的男生纪戎歌.....似乎所有的一切伤痛都是因为莫春而造成的，但是都最后活在这个世界上，相信就是伤得最重、最深、最痛的.....

40、读过这本书，才发现年轻时的年少轻狂，让我们欢笑过，也让人伤过。一次又一次的打击，一次又一次的出乎意。好友的背叛，伤口已经无法愈合。内心的愧疚，伤感，忘不掉。或许这样的青春会

《梧桐那么伤》

让人更加成熟，但是，那种痛太难承受……亲情、友情、爱情，一次又一次的背叛，真的累了……泪水，是唯一可以用来评价这本书的了。

41、“命运总喜欢将我们置于伤口的对面，一生相望，却不得相守。”——乐小米我们都是只蜗牛，一直顶着自认为很厚实很坚硬，其实只是一只薄薄的壳的蜗牛，在人世间游走。现实会毫不留情地剥开我们一层一层的壳直到看到裸露在外面的一层层血淋淋的肉。有一种相遇是不如不遇。往事如针，无论你怎么防范，总是会在不知不觉中尖锐的穿透你的记忆，如刀尖上的舞蹈，再轻盈美丽，终是逃不脱疼痛的命运。童年的我们都是天真的，无邪的。心灵的快乐比什莫都重要，现在的我们都变了，即使外壳没变心智却变了所以我们再也回不去了，再也再也回不去了。“其实每个人的心里暗处都盘踞着一条自己也无法察觉的毒蛇，有的人心中的毒蛇永远的睡着了，而有的人心中的毒蛇突然惊醒了，吐着鲜红的芯子，击中了那些或许自己都不想伤害的人”。它让我不再相信任何人，包括我自己。友情是这个世界上最缺少的东西了，在这世界上还有那种为朋友连命都不要的友情了吗？她就像新出炉的月饼，被人包裹上了太多的外衣以至于人们看不到它的真面。我不明白为什莫为个人都不把真相说出来呢，他们在顾虑什么，还是现实的纠葛太深了他们无法在一起。每个人都极尽所能地神化她的初恋，殊不知眼睛看到的是有限的，没有透彻的看到人心里去。人是最高深的动物你永远不要妄想能看到人的心里去。“命运，真的是很奇妙的东西。总会在某个地点，将曾经的事情全部弯在一个环里面，任凭你怎么挣脱，也逃不掉”。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我常常在想，如果你深爱的男子，因为不得意的原因，杀死了你一时误入迷途的亲人，你还会继续跟他在一起吗？是不是两个人之间一旦牵扯上与死有关的东西，那么这两个人之间就有了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或许是受不了良心的谴责，所以选择逃避，选择舍弃爱情。人年轻的时候总喜欢将所有的事情都定义为一辈子，比如：爱情。文中的于莫春和纪戎歌将会是两条再也没有交集的平行线。曾经的相遇是我一个人的独角戏，而现实的“错过”才是我俩的对手戏。谁都不愿意遭受伤害，谁都免不了会受到伤害。“有那么一天，我们在最好的年华，最合适的时间和地点，遇到了对的人，但终究却还是在命运的下个路口错过。那么多年后你还记得我吗？在我不能在参与你美丽生命的天天年年，日日月月，请求你，一定要好好的，好好的过，那么你就不必再记得我，不必微笑，不必流泪”一句“多年后你还会记得我吗？”戕灭了一个人的灵魂，抹杀了所有的爱恨情仇。命运真的是一个轮盘，一个你怎样都逃不出的轮盘。

42、看完之后，久久不能平衡，多么曲折的爱情，最后，心终不能所属的人心在一起，出乎意料的结局。为什么会如此，乐小米不愧是“眼泪女王”打动人的最深处，看来我要许久才能淡忘这个悲伤地故事。我不喜欢这个女主角，因为所有的人都是为她而受到伤害，都是因为她，可是有是何其的幸运，最好的朋友，弟弟，所深爱的男人，家人……以及为了她所受的伤害

43、就像锋利的高跟鞋踩踏在你的心脏处一样、撕心裂肺的疼痛、那些纯真的小孩逐渐的使自己心底暗处的毒蛇复活、伤害着那些他们自己都不想伤害的人……是命运、命运总是喜欢将他们置于伤口的对面，一生相望，却不能相守！莫春、莫帆、黄晓诗、麦乐、白楚、纪戎歌、胡为乐……都是这一场青春的祭奠品。

44、乐小米的书一直都是这种风格的居多，《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青城》，《地图青岛，寻找我的北》，以及那么多的短篇们，不管结局有多么的悲惨，整篇文章都是幽默的，即使是在分手的那么悲惨的时刻，女主角都还会想到很幽默的事。也许这就是她的书吸引了好多人的原因吧。而在我认为，这本《梧桐那么伤》无疑是最悲伤的，我能忍受姜生丢了凉生，也能忍受小脱最终也没能跟雅索在一起，但是，当莫帆出事的时候，当胡为乐被骗的时候，当麦乐受伤的时候，我会觉得特别难过，比看任何一本书的时候都难受。当时我不停不停的哭，我想找个人来说，但是我找到了人，却不知道要说什么。我又能说什么呢，说我看了一本特别伤感的书，但是它又不仅仅是伤感，它是伤感远远不能达到的程度，说那些人那么那么美好，却又那么那么的悲惨，从来都不能有一个稍微好一点的结局。可是我们又不能说什么，我们只能在书中陪着他们一次次的流泪。还好，我们的生活从来就不会跟我们开那么大的玩笑，我们可以刚刚看过一本书，哭的很悲惨，却又可以在一转眼，笑得很开心面对我们的生活。还好，我们只是看到了别人的故事。还好，这只是别人的故事。

45、看完《梧桐那么伤》，心里也不知怎么的……有点儿好别扭，好像衣服的扣子系错了，想更正不过来。莫春，她很幸福却又很悲……有很多人爱她，但却都不能如愿以偿。若没有溪蓝那一劫难，白楚会和她在一起吗？说不定他们会越走越远。小时自卑的她，恨他的爸爸，因为他给她带来了莫名的羞辱感。可是如果不是他爸爸，纪戎歌会千方百计的讨好她，爱护她吗？若没有这些事情的缠根交错，说不定，莫春的人生犹如白纸一样，空空如也。

《梧桐那么伤》

46、白楚，城市新贵画家；纪戎歌，冷傲的律师。莫春，无怨无悔的爱着白楚直到纪戎歌的出现。故事的结局悲伤的让人哭不出来，所有的人都是不幸的。“原来，相遇，对于我们俩来说，永远是属于我一个人的独角戏只有，错过这个剧情，才是属于你和我的对手戏。”

47、好吧，带着非常承重的心写下这个。这本书已经看过很久了，但这种心情还是没有变。我并不怎么喜欢乐小米的开端和高潮，但唯一向往的便是这整篇故事的尾声。《梧桐那么伤》是如此，《苍耳》亦是如此。她能用平淡而细腻的文笔来完成这个故事，我可以重复的看很多遍。记忆深刻的无非是尾声纪戎歌的独白。细腻，辗转，没有太多跌宕的，却能感受到一种不可言说的起伏。至于开始吧，却是用一种很欢快的笔调，带有一种独特的青春的张扬与活力，然后设下铺垫，设下伏笔，让你慢慢地，慢慢地跳下去。纪戎歌——“讨厌！人家不叫小车男，人家叫纪戎歌。”我想或许就是从这里开始喜欢上他的吧！我甚至还可以感觉到他说话的语气，还有他娇嗔的样子，然而你却感觉不到他的矫揉造作，满满地都是对他的爱意。他认识了莫春九年，莫春却只认识他不过二年而已。不要想他是怎么将这些秘密都塞到肚子里去的，因为事实上他已经做到了。就像当纪戎歌亲吻莫春的时候，当莫春也认为这是她的初吻的时候，纪戎歌可是坚定的说：这不是！我忽然也明白了，原来相遇也可以只属于一个人的。就像纪戎歌遇见了莫春。最后面的结局也是我悲愤的开始：其中的委婉曲折我还是不多说了。要知道我曾经跟同学说这个故事，说了半天，不够，下课继续，还不够。最后她还是自己去看的。最后，因为曾经的姚麦乐（莫春的好朋友）为莫春付出过太多太多，或许都不敢想象。莫春呢，她唯一一个给她幸福的机会也就在此了，她知道纪戎歌是一个好男子，所以她将麦乐交给了他手中。纪戎歌呢，也将他曾许诺给莫春的诺言，不过几天而已，便送给了麦乐。我还记得那句话是：“从今天起，我给你买最好的衣服，吃最好的食物，住最好的房子！让你幸福一辈子！”很普通的话语，包含着是怎样一种情感。但是，也承认纪戎歌是自私的，他拥抱麦乐的时候，亲吻麦乐的时候，心心念念不过只有莫春。他只是欺骗自己，眼前的人就是莫春，属于他的莫春。麦乐——也算是里面的杯具人物了，身体大面积烧伤不说，最爱的张志创也都离开了她。说到张志创，我不得不说，这是小说里唯一一个较近完好的人物。因为他会用自己的理智来对自己的爱来评出值与不值，所以他选择离开。但总体来说，我还是比较喜欢的。当然这里面有一个人物不得不提，便是白楚。最后也不知莫春是不是和他在一起了。所有人的认为，包括莫春的弟弟莫帆，或者包括莫春自己都是认为莫春是喜欢白楚的，甚至可以说是不可能改变的事，因此呢，莫帆也就付出了自己的生命。这是莫春欺骗大家，欺骗自己最深的一个谎言了吧。白楚呢，这个人，佯装绅士，为了在他喜欢的人留一面最好的自己，不惜一切。事实证明，好像白楚是一直喜欢麦乐的，只是放不下面子。胡为乐，杯具人物之一，因为喜欢莫春，因为她的一句话，好吧，也落得了一个不好的下场。我怎么觉得说着说着，莫春和白楚是互相喜欢的呢，纪戎歌变第三者了。No！No！No！我是因为他的故事太多了，关于他的爱，他的隐忍，他的付出……给他当我的菜吧！越写越像简介，我发觉我文笔确实不怎么好，对不起我的语文老师啊！碎碎念过多，不过我的想法不是你的，不一定你喜欢，但是我建议去看。第一次写，确实很悲剧。

《梧桐那么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